关于举办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

的通知

中成协[2017]028号

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有关院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文化艺术的发展，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决定举办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相伴时代自美愉悦

**二、活动时间**

2017年7月下旬至11月30日左右

**三、组织工作**

本次活动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主办，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网络教育中心和北京东方妇女老年大学联合承办,由多家单位协办。

1.领导小组：

顾 问：郑树山

组 长：刘志鹏

副组长：

 张昭文、包华影、李欣、周星、庄俭、李振其、回春茹

2.专家委员会:

主 任:周星

艺术总监：李素华

3.工作组：

组 长：包华影

副组长：

薛华领、周星、庄俭、靳黎明、李振其、潘四发、连巨涛

秘书处：

秘书长：范国闯、王杰

**四、活动内容**

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活动将持续举行，按照单年举行动态展演，双年举行静态书画等展示规则运行。

今年将通过遴选优秀作品，举办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不拘一格的展示社区教育所负载在音乐、舞蹈、戏剧及相关动态艺术形式等形式中的美好精神，展现中国社区教育文化艺术概貌。展演同期举行首届社区艺术教育发展创新研讨会。

**五、活动计划**

**1.地方遴选**。7月至9月由省级成协在地方组织遴选活动，遴选出3-5个优秀作品（人口较多的省份名额可适当增加）；无省级成协的省由市成协、社区学院（或社区指导中心）等相关单位自行组织。

**2.作品报送。**各省遴选出优秀作品后将视频等材料于9月30日前报送到指定邮箱(zchxbgs@126.com)；无省级成协的省由市成协、社区学院（或社区指导中心）等相关单位直接报送。

**3.成果评审。**10月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将根据各省报送的视频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同时在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www.goschool.org.cn）进行网民在线评选。综合专家和网民评选结果在全国遴选出100个优秀作品，遴选结果将同时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官网和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与媒体上确认和发布。

**4.全国展演**。11月省级成协和有关单位组织遴选入围前二十的作品参加全国展演，并颁发荣誉证书、奖项。

**六、作品报送及展演要求**

视频材料报送及展演相关要求等详见工作方案（见附件），入选作品将以不同方式进行展示。

**七、活动费用**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与全国展演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基本原则**

坚持自愿参与、规范组织、公平公正的原则。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礼国

联系电话：010-63584032 63517642 13501399804

传真：010-63584032

报送邮箱：zchxbgs@126.com

微信号：zcxhwz2017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306号

水利综合楼426室

邮政编码：100053

附件：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工作方案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2017）**

发掘并弘扬深蕴于社区教育中的文艺精神和追求美好的社区文化的本质，借助秋日爽朗的节气和丰收欢快的气息，舒展当代社区文化艺术的精神，展现社区教育的文化艺术成果。

二**、宗旨、原则和目标**

1.以先进文化为引领，推动社区文化活动开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区文化活动之中，增强社区群众的文化自信；大力倡导积极向上的社会精神风尚和正能量，团聚社区邻里关系，创造新型社区群体独特文化形式；强化关爱关心老人，使他们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弘扬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幸福感和获得感。

2.发挥社区学院组织和主导作用，强化社区文化引领功能。各地成协和社区学院，应广泛开展社区文化调研、交流、展演、绘画、健康养生等活动，深入发动社区群众，使之积极参与到社区文化活动之中。

3.坚持群众性和“百花齐放”方针，坚持发扬民族文化传承。开展不同层面的群众文化活动交流，发掘创作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力求推出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群众文化节目。

4.坚持展演活动的持续性，打造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具有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从今年开始延续开展社区歌咏、舞蹈、戏剧、朗诵、体育舞蹈、广场舞、器乐等不同形式的群众展演系列活动，要发掘各地大师、名师优良资源，充分发挥社区学院、成人继续教育院校、老年学院、以及社区支持指导的各类型培训教育机构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社区教育文化艺术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报送作品展演要求及评价标准**

**（一）总体要求**

1.主题指向：相伴时代自美愉悦——具有当代生活感、现实性和人们期望的精神追求，不拘一格的歌咏美好、身心健康欢畅的情感表述。

2.艺术形象真实、生动、感人，有独创性并充分展现艺术自身的魅力，但不以炫耀技巧为尚。

3.鼓励艺术创新，在充分尊重和保护民族民间艺术类别的本质特征的前提下，注重艺术表现和艺术风格的多样化，力求以小见大、构思精巧，富有艺术感染力。

4.作品以歌咏、舞蹈（含体育舞蹈、广场舞、模特队表演）、戏剧、朗诵、器乐等不同形式的教育文艺作品为主，形式不拘。在多样化的范围内，提倡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要有时代感和先进文化的特质。

**（二）展演要求**

1.合唱展演(包括大合唱和小合唱，曲目为一首，时间长度不超过8分钟。伴奏形式：钢琴、手风琴、小型乐队、CD或其他音频进行伴奏均可)；

2.音乐展演（包括声乐、器乐。声乐分民族、通俗、美声、原生态、戏曲五种唱法，分别以独唱、重唱、小组合的演唱形式进行，伴奏形式不限。器乐包括独奏、重奏、合奏。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6分钟）；

3.舞蹈展演(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小舞剧。单、双、三、群舞等，时间长度不超过7分钟；小舞剧时间长度不超过12分钟)；

4.戏剧、曲艺小品展演（包含小型话剧、音乐剧、曲艺、小品等。曲艺、小品时间长度不超过13分钟）。

**（三）评价标准**

1.主题性。节目主题鲜明，立意突出，题材新颖。

2.形象。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角色要求。能以艺术的形式，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出节目的主题思想。

3.专业要求。

（1）声乐类：吐词清晰、发音准确，能准确把握歌曲的旋律，有较好的音准，对歌曲整体结构，节奏把握到位。

（2）器乐类：音准、音色、节奏、技巧较完美，乐感好。

（3）舞蹈类：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强，舞蹈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

（4）戏剧表演类：口齿清楚、可以突出地方风味、语言流畅、表演生动、节目表演完整，服装、道具与表演内容配合恰当。

**四、展演注意事项**

1.展演服装统一美观大方，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角色要求及表演风格特点。

2.不提倡在舞美等方面铺张浪费，力求通过舞台表演艺术体现自身魅力。

3.参演作品的设计创作要遵循健康和安全的原则并体现项目特点。

4.参赛的轻器械，要求安全、美观。不允许使用锋利、具有伤害性器械。

5.器乐展演现场只提供钢琴、古筝、架子鼓，其他乐器自备。

6.不提倡有危险性动作（如果出现选手不遵循健康、安全原则，出现意外伤害情况，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每个省派领队1人，展演队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较大者，需要有家属陪同或团队指定专人陪同。

**五、材料报送**

各省级协会于9月30日前将作品视频材料（格式要求：mp4，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大小：500M）、《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遴选登记汇总表》（见附表1）和《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报名表》（见附表2）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zchxbgs@126.com），盖章后再邮寄纸质材料和作品视频光盘至指定地址，一式两份，过期视作自行放弃。

附表1：

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

遴选登记汇总表

省市（成协）/院校：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推荐节目名称 | 演出单位 | 节目种类 | 领队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附表2：

首届“美蕴秋歌‑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节目名称 |  | 时长 |  |
| 演出单位 |  | 节目种类 |  |
| 领队姓名 |  | 电话 |  |
| 地址/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节目简介（100字） |  |

填表说明:请认真填写，字迹清晰，资料翔实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